



香港藥業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49,323	62,929
銷售成本		(30,333)	(34,421)
毛利		18,990	28,508
其他收入	6	18,354	1,5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68)	(19,304)
行政開支		(5,366)	(16,004)
其他經營支出		(894)	(8,04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	15,316	(13,310)
融資成本	8	(5,903)	(7,098)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9	—	16,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3,722)
稅項	10	—	(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13	(3,723)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413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9,413	(3,723)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2	0.67仙	(0.27)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623
投資物業		835	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證券投資		—	10,460
		1,551	11,918

流動資產

存貨	5,810	5,486
應收貿易賬款	368	1,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95	4,424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1	3,174
	<u>29,624</u>	<u>14,3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771	10,500
應付稅項	651	6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5,714	47,4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401	54,268
長期服務金撥備	88	186
	<u>108,625</u>	<u>113,104</u>

流動負債淨額

(79,001) (98,7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7,450) (86,82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1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8	342
	<u>308</u>	<u>343</u>

負債淨額

(77,758) (87,171)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0,379	140,379
儲備	(218,137)	(227,5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77,758)	(87,171)
少數股東權益	—	—
虧絀總額	<u>(77,758)</u>	<u>(87,171)</u>

附註：

1. 編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79,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98,746,000港元)，而綜合負債淨額約77,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171,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3,7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申報減少約2,4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5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欠佳，臨時清盤人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因彼等相信下文所述之重組方案有很大機會獲順利實行。倘未能成功實行重組方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擁有持續經營之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本重組所包含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重組；
-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一位代理人；及
- 本公司新股直至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惟須受恢復足夠公舉持股量之規限。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針對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斷定建議重組作為本公司回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可以獲得之最佳途徑。於本報告日期，臨時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逾75%之債權人原則上支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重組方案詳細資料及召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文件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樹和解及華新出售之決議案已獲通過，惟其他決議案均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公佈。然而，自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儘管各方作出多項評論，並未獲提出其他重組本公司之方案。

自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來，在明白到並無其他方案及結果下將為本公司清盤後，若干主要股東致函臨時清盤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臨時清盤人召開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臨時清盤人已接獲合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逾65%之股東要求召開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重新考慮重組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賬目將要作出調整，把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數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列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 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Joinbest Investment Limited（「Joinbest」）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貴州一樹連鎖藥業有限公司及貴州一樹醫藥有限公司（統稱「一樹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不予綜合入賬。

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同意向一樹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本集團於Joinbest持有之100%股本權益，而出售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完成，實現收益約4,000,000港元。出售代價包括現金3,000,000港元，以及於高等法院批准出售後已收取註銷本公司可換股票據之12,254,400港元。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華新」）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一年被本集團收購之中外合作合營公司，營業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開始，為期45年。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予綜合入賬。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之協議，臨時清盤人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本集團於華新之57%股權，變現出售收益約13,600,000港元。出售華新亦包括向第三方轉讓(i)華新所欠本公司約31,260,000港元債務及(ii)華新之直接控股公司所欠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約580,000港元債務。

4.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參茸及藥品		生物科技及 轉基因製品		物業投資		企業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售予對外客戶	47,637	52,202	—	8,238	123	1,261	1,563	1,228	—	—	49,323	62,929
業務分類間之銷售額	274	177	—	—	—	—	—	26	(274)	(203)	—	—
其他收入	54	87	—	387	—	—	17,592	239	—	—	17,646	713
總額	<u>47,965</u>	<u>52,466</u>	<u>—</u>	<u>8,625</u>	<u>123</u>	<u>1,261</u>	<u>19,155</u>	<u>1,493</u>	<u>(274)</u>	<u>(203)</u>	<u>66,969</u>	<u>63,642</u>
分類業績	<u>(430)</u>	<u>151</u>	<u>—</u>	<u>(960)</u>	<u>(15)</u>	<u>(4,815)</u>	<u>15,053</u>	<u>8,175</u>			<u>14,608</u>	<u>2,551</u>
利息及股息之收入											708	825
不予分配之收益											—	(16,686)
不予分配之開支											—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5,316	(13,310)
融資成本											(5,903)	(7,098)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	16,6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3,722)
稅項											—	(1)
本年度溢利／（虧損）											9,413	(3,72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413	(3,723)
分類資產	<u>9,117</u>	<u>11,319</u>	<u>—</u>	<u>—</u>	<u>36</u>	<u>986</u>	<u>22,022</u>	<u>13,971</u>			<u>31,175</u>	<u>26,276</u>
不予分配之資產											—	—
資產總額											31,175	26,276
分類負債	<u>6,548</u>	<u>8,215</u>	<u>—</u>	<u>—</u>	<u>199</u>	<u>194</u>	<u>59,785</u>	<u>50,723</u>			<u>66,532</u>	<u>59,132</u>
不予分配之負債											42,401	54,315
負債總額											108,933	113,4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12	867	—	115	2	5	29	114			543	1,101
於收益表中之減值虧損	—	—	—	19	—	—	—	—			—	19
											543	1,120
資本開支	643	261	—	19	—	—	3	—			646	280
其他非現金支出	144	343	—	1,380	123	4,376	711	1,592			978	7,691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分類收入：	香港		中國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售予對外客戶	49,200	54,627	123	8,302	—	—	49,323	62,929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0,337	25,281	838	995	—	—	31,175	26,276
資本開支	646	254	—	26	—	—	646	280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準備)，已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總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參茸及藥品之銷售	48,890	53,056
生物科技及轉基因製品之銷售	—	8,238
物業投資—租金總收入	123	1,261
其他	310	374
	<u>49,323</u>	<u>62,929</u>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589	—
利息收入	708	82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
其他	57	714
	<u>18,354</u>	<u>1,538</u>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29,989	34,017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4	317
折舊	543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9
研究及開發支出*	—	79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賃繳付金額	5,604	7,615
核數師酬金	286	57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260	10,8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8	920
壞賬撇銷	—	57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7,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0	3,407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	2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229	648
應收董事款項撥備	—	160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	99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撥備淨額	334	1,008
尚未結案訴訟撥備	—	856
出售短期上市投資虧損	—	8
重估投資物業減值	—	365
滙兌虧損淨額	7	18
租金收入淨額	(123)	(1,174)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
利息收入	(708)	(823)

* 商譽攤銷、長期非上市投資減值、遞延開發成本減值及研究及開發支出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減低其於未來年度就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5,898	7,076
融資租賃之利息	5	22
	<u>5,903</u>	<u>7,098</u>

9. 附屬公司不予綜合入賬之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上海華新生物高技術有限公司	—	16,686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不予綜合入賬，並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完成)出售。不予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應繳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有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地區之稅項支出	—	1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13	(3,722)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1,647	(651)
無須課稅收入	(3,223)	(108)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8	(902)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1,348	1,662
稅項支出	—	1

於結算日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超逾折舊之數額	(143)	(261)
稅項虧損	(34,333)	(32,985)
	(34,476)	(33,246)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82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約36,737,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4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淨額3,7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03,796,698股（二零零五年：1,403,796,6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兌換本公司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核數師保留意見詳情

意見之依據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誠如下文所述，吾等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證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臨時清盤人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誠如下文所述，吾等所獲得之憑證有限。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起， 貴公司股份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范奇宏先生為 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 貴公司及一名潛在投資者（「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訂立一項獨家協議。

重組方案須獲得所有相關人士（包括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重組方案亦須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豁免就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 貴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購之責任後，方可進行。

聯交所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在結算日起四個月內向股東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當重組方案正在最後確定時，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之審核工作因而押後。

吾等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臨時清盤人乃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事務與業務上的權力將暫停。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載，臨時清盤人未能向吾等提供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所有必要之審核程序，以獲得有關於財務報表中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充份憑證。吾等未能進行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就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足夠憑證。

吾等提述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說明重組方案原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投票否決。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後，重組計劃已延遲完成。因此，所產生之額外重組成本已較初時預期大幅增加。鑑於圍繞不明朗環境因素，完成重組計劃及與投資者商討制定經修訂成本安排、開始審核過程（包括核數師出席存貨盤點）已延遲進行。因此，吾等未獲指示進行年結存貨盤點。結果，吾等未能進行所需之審核程序，以就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價值5,810,000港元存貨之數量及狀況取得足夠保證。吾等未能進行其他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取得足夠憑證證明存貨是否存在及其價值。該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年度之溢利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相應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或然負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i)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詳細披露，臨時清盤人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高等法院之法庭命令始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指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轉之結餘是否真確完整。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金額虧蝕淨額達77,758,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臨時清盤人認為，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不再為持續經營實體。

倘重組方案未能成功實行，可能需進一步調低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或然負債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臨時清盤人並無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負債進行全面審查，原因為將根據重組方案進行正式審定程序。因此，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存在索償而該等索償尚未作出撥備，或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就上述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吾等亦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不明朗因素，亦構成吾等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作整體免責聲明之一部份。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為吾等之意見提供一個合理基礎。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及有關會計處理方法之異議之免責聲明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之重組費用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撥備。吾等認為，該等開支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確認為負債。由於吾等未獲提供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作撥備之估計重組開支詳情，吾等未能遵照會計準則釐定這方面之實質影響。

誠如吾等於本報告上文「意見之依據」一節所述，由於吾等獲得之憑證存有不同限制可能產生之影響之重要性，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除上文所指不獲確認之負債外，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由於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取吾等進行審核所需之所有資料，故吾等未能獲取所有吾等認為就審核所需之資料及解釋，吾等亦未能確定有否保存適當之賬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加工、批發及零售傳統中藥（「TCM」）及其他藥品、保健產品、海味、名牌保健食品及提供診所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為49,300,000港元，其中銷售主要附屬公司之產品約佔47,600,000港元。本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9,4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3,700,000港元。於本年度，業務溢利約為15,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之業務虧損則約為13,300,000港元。

自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墊支營運資金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穩定下來，溢利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另一間旗艦店已於尖沙咀設立。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本集團之表現倒退，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於未能整合發展之中國業務之策略並無帶來任何規模效益、成本節省或為本集團創造額外商機。此等包括一樹及華新之業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無貢獻，並一直消耗本集團之資源，因此，為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專注於發展南北行之業務，本集團已成功出售一樹及華新之權益，以配合投資者之業務計劃。

之前造成本集團財務資源緊絀，並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之所有法律糾紛已經解決。

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就實行本公司之重組方案（「重組方案」）與一名屬意之投資者（「投資者」）訂立一項託管及獨家協議（「獨家協議」）。

根據獨家協議，臨時清盤人向投資者授出一項獨家權利，以就實行重組方案商討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因此，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一份方案，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及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復牌方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以書面確認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就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實行重組方案訂立重組協議。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亦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認購優先股。

倘建議重組獲順利實行，將（其中包括）導致：

- (i) 本公司之股本透過股本重組所包含之削減面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進行資本重組；
- (ii)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透過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方式，解除及豁免彼等對本公司所作之申索；
- (iii) 本公司於其並無業務或無力償債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按象徵式代價轉讓予該等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之一位代理人；及
- (iv) 本公司新股直至建議重組完成（「完成」）時恢復買賣，惟須受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之規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呈有關重組方案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惟所有特別決議案均被獨立股東投票否決。臨時清盤人認為須對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多項事宜作出調查及審慎考慮，包括投票之有效性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於香港及百慕達之本公司其債權人說明文件及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等計劃」）連同計劃會議通告已派發予債權人。通過該等計劃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舉行之會議上獲100%債權人支持予以批准（包括出席之債權人及債權人受委代表），條件為無抵押債權人須獲得最少40%之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該兩年度賬目之臨時清盤人及核數師報告。

經檢討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政狀況、針對本公司作出之申索額及第二階段之除牌程序後，臨時清盤人斷定建議重組為及依然為本公司所能選取以回復償債能力、繼續發展及提升其業務之最佳途徑。

臨時清盤人已謹慎考慮及分析來自有意投資者之各重組方案，在商業上及其他方面之條件，包括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之回收額、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回報及完成方案所需之時間。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倘能完成，重組方案之條款較其他方案之條款有利，故目前為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原因為：

- (i) 透過該等計劃及／或特定之協議，所有負債將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
- (ii) 預期重組後集團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收入將有所改善；
- (iii) 於完成後，重組後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展望

在獲得上市科有條件批准後及倘能完成，本公司所有負債將透過該等計劃悉數達成和解及予以解除，故預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深信，透過解除現有負債及注入充裕營運資金，本集團之業務將能夠重拾活力。重組方案之結構在於恢復本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因此，投資者已初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暫時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將於完成時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需要。投資者亦參與尖沙咀新旗艦店開業事宜，從而顯示其對改善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承擔。

考慮到香港近年營養補充品之普及和華人對貴價食品消費能力的不斷提高，投資者仍對本集團TCM業務之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並力求充分發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及其良好聲譽。投資者已制定改善業務營運及擴充現有業務的策略，包括計劃於香港開設更多新店及進行全新的市場推廣、包裝、分銷及產品採購活動，並將進行新產品開發，以擴充本集團現有以蔘茸為主的產品系列，並迎合消費者現時之趨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香港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再度聆訊，以便給予臨時清盤人更多時間實施重組方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押後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投資者與本公司以書面訂立之共同協議書，最後限期亦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整個財政年度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已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代表
Hong Kong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范奇宏
步衛國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以本公司之代理人身份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孫曉路先生、黃淑云女士、朱均先生、趙大可先生及張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黃錦榮博士及朱幼麟先生。然而，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後由臨時清盤人行使。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